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结合光明区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为便于《措施》实施与执行，率先培育形成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创新集群，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提供一流的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小试中试以及产业化的空间载体与科技创新服务，现制定《深圳市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为高质量完成政策编制工作，我局根据工作部署，具体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组建政策编制专班，充分研究上位文件精神与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的发展趋势，编制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二是邀请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脑认知和脑疾病研究所进行专题研究，邀请企业参加专题研讨会，广泛听取科研院所、脑企业的意见建议。三是组织召开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政策体系专家研讨会，邀请来自市科创委、市二院等单位的专家共同探讨、建言献策。四是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提请区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根据区领导意见对政策进行不断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内容有六个章节，共二十条。

**第一章 总则：**分别对编制背景、适用范围、服务对象、有关原则进行了说明解释，明确了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的认定与管理，以公开公平、自愿申报为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结合光明科学城未来产业发展特点与需求，从场地条件、运营服务、产业基础多维度设立认定标准。

# （一）场地指标

1.面积要求：拥有可支配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其中用于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的连片建筑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原则上层高不低于4.5米，楼层荷载不低于500公斤/平方米，且供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使用的连片建筑面积不低于80%）。经论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已入驻空间层高确可满足生产要求的，可放宽层高标准至不低于4.2米。

2.场地属性：场地属运营单位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近五年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物业的，要求合同有效租赁期不少于五年，且在租赁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3.园区配套：建有100人（含）以上的会议室等配套设施；建有较完善的废弃物处理设施，有可满足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用电需求的电力设施，并预留电力增容容量；具备建设GMP厂房的场地空间。

# （二）运营指标

1.运营单位：运营单位登记地、纳税地和主要经营场地均在光明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学详细的运营管理方案。

2.管理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含联合运营）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神经生物学、生物医药、环境保护或化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2人。

3.运营服务：签约的知识产权、金融、法律、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承诺每年度开展科技创新类服务活动不少于4场；优先保障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入驻。

# （三）产业基础

1.产业建筑面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用于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的连片建筑面积内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入驻率不低于70%。

# （2）用于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的连片建筑面积内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入驻率不低于40%且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数量不少于8家。

# （四）认定资格

2018年1月1日后建成，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申报条件的产业园区，承诺自认定为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后首年考核时满足本办法第六、第七条申报条件规定，可提前授予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称号。若在授予称号一年后的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称号。

**第三章 认定程序：**明确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认定程序。一是根据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提交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场地条件、运营服务、产业基础所需证明材料；二是区科技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认定评审工作，通过初核、专家评审、征求各部门意见、现场核准、上会审议、挂网公式等方式，依法依规认定申报项目。

**第四章 运营考核：**明确列出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认定成功后的运营考核事项，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强调后续经营不善或放松管理将被责令整改或撤销资格。同时明确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对有效期内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入驻企业予以资助。考核结果合格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内企业可继续享受租金补贴，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内企业不再享受相应租金补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受资助的相关附加条款，以及对申请方、评审方和专项资金管理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办法。

**第六章 附则：**《办法》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四、政策依据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